

收文編號：1070007937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83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7175082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公告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71750826 號公告，謹檢送公告、公告附件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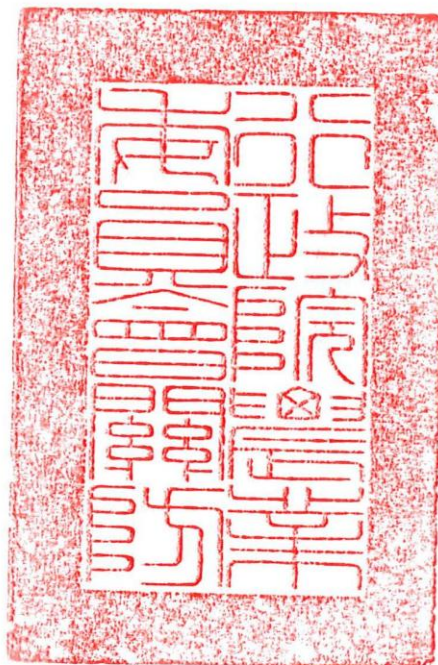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7175082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訂定「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主任委員林聰賢

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措施指定區域：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內洞森林遊樂區、滿月圓森林遊樂區、東眼山森林遊樂區、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觀霧森林遊樂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武陵森林遊樂區、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藤枝森林遊樂區、雙流森林遊樂區、墾丁森林遊樂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知本森林遊樂區、向陽森林遊樂區、池南森林遊樂區、富源森林遊樂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措施禁止輸送之動物種類：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帶同之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幼犬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